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預控及採購電子化管理系統維護及
功能擴充案」
案號：105TFDA-B-021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預控及採購電子化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 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一、 專案簡介

本專案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現有「預控及採購電子化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後續維護及功能擴充案。本系統現有維護契約將於本(104)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維持機關內同仁對系統之正常運作，及因應業務管理相關制度與時俱進，使系統功能更符合實務所需，爰規劃辦理本案。

二、 專案名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預控及採購電子化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三、 專案授權

本專案授權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四、 專案目標

- (一) 維持本專案系統正常運作。
- (二) 配合本署業務管理相關制度，使系統功能更符合實務所需。
- (三) 配合本署業務管理需求，擴充本系統功能或調整系統運作。
- (四) 提供系統操作及相關諮詢服務，並提出系統更新建議，以提升本專案系統服務品質。

五、 專案招標

- (一) 本專案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以準用最有利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並委託優勝廠商維護及擴

充資訊系統功能。廠商應就本說明文件各項需求，提出最佳解決方案，本署將依採購法相關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公開評選方式，按序位法評選出優勝廠商。

(二) 依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公開預算金額：本專案使用 105 年度預算，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746,000 元。本專案之契約總價金包含執行本專案契約所需之一切費用。

六、 現況說明

(一) 現有系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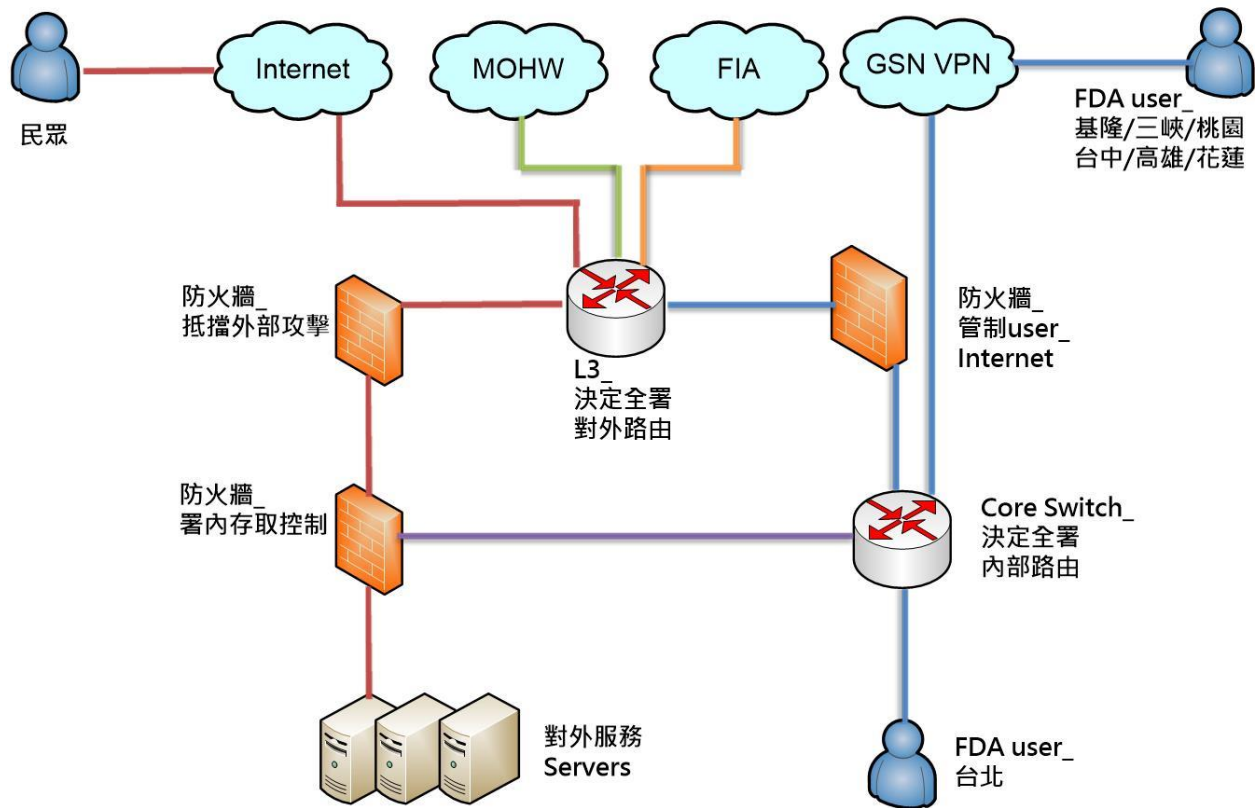
1. 作業系統為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2 R2，資料庫為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4，程式開發工具 JSP Solution + Ireport，參考 JBOSS jBPM 開發的流程引擎。.
2. 網站運作平台：WebServer Tomcat 6.0。
3. 現有系統程式統計：

系統名稱	程式數量	store procedure 數量	trigger 數量
預控及採購電子化管理系統	164	38	1

註：以上為參考資料，以實際運行系統為準

(二)本署網路環境示意圖：

FDA 網路架構示意圖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系統維護需求：

1. 維持本專案系統功能及資料庫正常運作。
2. 協助設定跨年度預算的初值建置。
3. 支援系統備援、緊急回復工作，並視本署要求配合執行系統遷移不同伺服器主機作業，及維持測試、備援環境之正常運作。
4. 維持本專案系統與其他相關系統整合介面之正常運作。
5. 本署所提後續系統功能擴充之增修建議及評估。
6. 每月定期進行系統檢測與暫存資料清理，及檢測應用系統查詢功能之報表正確性，並經本署確認。

7. 協助系統問題排除、系統管理及操作諮詢(含系統運作所需之相關系統設定),暨使用者操作問題解決及諮詢,並提供上班時間連絡窗口及電話號碼,另應提供一緊急連絡人及其代理人之電話。
8. 維護期間應提供系統範圍 6%之無償調整,計算方式「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辦理。

(二) 系統功能擴充需求：

1. 因應本署政策及各單位業務需求,系統須配合變更及擴充,本項採人天估算,預估採購上限為 380 人天(核實支付)。

已知確定 330 人天擴充功能如下：

- (1) 系統能紀錄所有預算餘額變化的操作紀錄,並能被使用者依預算科目查詢特定預算餘額的變化時序。
- (2) 支付案申請畫面能讓使用者依支付案屬性不同而產生不同的表單列印。
- (3) 預算審核：
 - A. 新增標餘款、預算未分配數、凍結數控管作業。
 - B. 新增國外旅費賸餘數作業,可顯示出國計畫的預算餘額。
 - C. 會簽資料審核增加子案金額及子案加減簽金額項目。
 - D. 可列印「機關近 3 年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機關人事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機關以業務費進用之人事支出情形」、「單位人事成本表」報表。
 - E. 修改「代收款國外差旅費執行情形表」。
- (4) 可列印「代收款支出憑證明細表」、「代收款預算執行狀況明細表」。
- (5) 長期供應契約：
 - A. 新增長期供應契約品項查詢功能。
 - B. 長期供應契約報表修正。

C. 顯示小數點以下二位。

- (6) 新增審計部查核通知事項功能，並能追蹤辦理情形。
- (7) 計程車派遣單可選擇不同契約案執行申請。
- (8) 用途別委託辦理及委託研究作業新增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金額欄位。
- (9) 研議使系統能相容於 windows 10 讀取環境 (IE 11) 或更高之版本 (IE edge)，並配合機關政策更新程式版本事宜。

2. 由各單位使用者依業務需求填報「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之附件「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經由各單位主管及本系統業務主管單位核准後送資訊室，再彙送得標廠商。

3. 擴充功能程序及「人天」計算方式：

- (1) 得標廠商收到「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後，應與本署需求提出者進行訪談，並將訪談後之分析結果，以書面方式由本署需求提出者簽名確認，估算需求工時並詳列擴充之程式名稱、數量及範圍交資訊室評估，本項工作需於 1 個月內完成，以得標廠商收件次日起算。
- (2) 單一張「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經得標廠商估算所需工時超過 22 人天者，本署得要求相關之程式開發人員及系統分析人員至本署簽到、退(如簽到、退時間超過 4 小時者，每次用餐時段應各扣除 1 小時用餐、休息時間，工時不足 1 小時部份不予列計)，並須次日繳交工作報告，以利本署檢核工作時數及內容。
- (3) 功能建置並測試完成，由得標廠商設計測試個案，陪同本署需求提出者進行測試，並將測試結果以書面方式由本署業務同仁簽章確認系統功能符合需求後，再由本專案系統功能擴充時數扣除。

4. 擴充之系統功能開發完成後，由得標廠商撰寫相關文件(詳如

貳、一、(六)、交付產品項目及時程)，於第 4 季報驗及請款。

(三) 專案成員組成需求

廠商須成立專案小組，成員至少需包括：(1)專案經理(2)系統分析師(3)程式設計師暨資料庫管理師(4)文件及品質管理師。專案小組成員資格及工作內容，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四) 強制性需求

1. 得標廠商於本專案執行期間，須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不得影響本署現行資訊作業。
2. 作業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得標廠商責任者，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得標廠商亦須負責。
3. 得標廠商未依本專案契約執行，又未於本署要求期限內改善者，本署得終止契約。
4. 本專案得標廠商如於 106 年度未能繼續承做時，應與新得標廠商辦理交接（含文件、系統操作、架構及最新程式原始碼）工作，交接期間為本署簽定新契約次日起 1 個月內，並於交接後 1 個月內提供新得標廠商免費諮詢服務，以便達到技術移轉之工作，如違反規定，本署得扣除全部保固保證金。

(五) 一致性需求

1. 為期本署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專案執行之依據。
2. 本需求說明書中若述及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以日曆天(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無中斷)計之。

(六)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

項次	交付項目	時程	規格及數量
1	專案啟動會議	詳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 會議紀錄併同第1季報驗繳交	書面1份 電子檔1份
2	專案工作計畫書，含： 1. 資訊資產清冊 2. 保密切結書 3. 保密契約書 4. 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5. 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詳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	書面3份 電子檔1份
3	每季維護工作報告，含當季： 1. 大事紀要 2. 當季績效 3. 歷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 歷次會議追蹤事項及改進措施 5. 諮詢服務一覽表 6. 資訊系統維護服務單 7. 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 8. 廠商到場服務一覽表 9. 遠端連線存取使用紀錄表 10.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作業系統) 11.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網頁系統) 12. 程式碼弱點掃描申請單	每季結束後次日起10日曆天內提交(第4季於106年第1個工作日提交)	書面3份 電子檔1份
4	災難復原文件及計畫 災難復原演練報告 備份與回復作業程序文件 系統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	併同第3季報驗	書面3份 電子檔1份
5	最終修訂之系統文件之電子檔，包含 1、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 2、系統管理手冊 3、系統操作手冊 4、系統安裝手冊 5、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	併同第4季報驗	電子檔1份
6	功能擴充需求： 1. 功能擴充需求之「需求規格書」 2. 功能擴充需求之「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含開發工時分析報告) 3. 功能擴充需求之「系統測試報告書」(含本署業務單位同仁功能簽認紀錄) 4. 教育訓練紀錄，無則免交	完成日詳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 併同第4季報驗	書面3份 電子檔1份

註：1. 上述各文件交付日期，以得標廠商來函之本機關收文日為準。

2. 上述各項文件（並請提供電子檔及電子檔目錄）須於交付階段期限前送交本機關，並配合本機關視實際需要，由廠商加印足夠數量。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4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4,196,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3,746,000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886,000 元整。

項目如本需求說明書之「貳、一、(一)系統維護需求」。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2,860,000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380 人天，本需求說明書之「貳、一、(二)系統功能擴充需求」。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期間為履約期限內，其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450,000 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本案得視機關需求，提出系統功能擴充項目。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得與本專案得標廠商辦理後續擴充。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請依本需求說明書之「柒、六、」撰寫，經費編列請按■資訊委外服務人員計價參考要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辦理。

二、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三、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十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光碟電子檔一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五、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六、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企劃書中與本專案各項評審項目相關之「重點內容摘要」及「頁次對照表」一覽表。)	
2	專案概述	
	2.1	專案名稱
	2.2	專案授權
	2.3	專案目標
3	履約能力及經驗	
	3.1	公司能力(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
	3.2	公司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
4	專業技術能力	

	4.1	專案組織(含括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5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5.1	專案管理(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
	5.2	專案服務(含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
	5.3	品質保證(含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
	5.4	服務持續性(含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5.5	增值服務(含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擴充服務)
	5.6	創意及優規(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6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6.1	管理流程規劃
	6.2	資訊技術建議
7	價格	
	7.1	標價合理性
	7.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七、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八、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九、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十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光碟電子檔一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 限制性招標。
-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3 名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依此類推。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履約能力及經驗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	10%
2	專業技術能力 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25%

3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擴充服務。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35%
4	個資保護規劃及建議 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5%
5	價格 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6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3**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15**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第 1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

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請載明）

二、本案採分 4 期付款方式辦理：

本專案擴充部份一次驗收付款，維護部份採分段查驗、查驗結果併期末一次書面驗收。

(一) 系統維護需求部份：

1. 決標日於 104 年者，按契約價金總額平均於每季付款。
2. 決標日於 105 年者，於每季按契約價金總額乘以該季維護天數佔本專案所有維護天數比例付款。
3. 得標廠商應於每季後 10 日曆天內（第 4 季應於次年第 1 個工作天）檢附當季應交付文件項目（詳本需求說明書貳、一、(六)交付文件）以書面通知本機關。

(二) 系統擴充需求部份：

按契約功能擴充需求之價金總額，得標廠商應檢附相關擴充功能規格及測試報告書「詳本案需求說明書『貳、一、(六)交付文件』」，併同第 4 季以書面通知本署辦理驗收，經本署審核合格並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

三、其他事項：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十份，光碟電子檔一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5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3__%。

七、本案保固期限：本履約標的（項目：本案需求說明書之「貳、一、（二）系統功能擴充需求」）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八、本案「系統擴充需求」部份採依業務需求，規劃建置擴充程式功能並核實人時支付，考量預算管理及執行，機關得視本案執行進度於105年11月10日前徵詢本系統各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後，如再無擴充需求，將通知承包廠商，惟驗收時程不變。

九、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案經費係屬105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三）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四）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資訊室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電話：02-2787-7905 洪嘉昌 先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1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5TFDA-B-021

採購案名：105 年度「預控及採購電子化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廠 商 名 稱 分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履約能力及經驗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	10						
2	專業技術能力 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25						
3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擴充服務。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35						
4	個資保護規劃及建議 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5						
5	價格 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6	簡報及詢答	5						
總 分（總滿分： ）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5TFDA-B-021

採購案名：105 年度「預控及採購電子化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出席評選委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 名											
	職 業											
	姓 名				請 假 委 員	姓 名						
	職 業					職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